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904）

府法訴字第 1070289364 號

訴願人：○○○○○○○○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07年7月13日彰環廢字第1070032391號書函（裁處書字號：40-107-070007）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位於本縣○○鄉○○村○○路○段○○○號之工廠，領有彰化縣政府工廠登記在案（工廠登記編號：○○○○○○○○）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訴願人所有其他金屬製品製造程序（代碼250999）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三氯乙烯（B-0160），自106年1月至107年5月未依規定完成委託清除處理，而逕自貯存於廠內超過1年，案經原處分機關於107年6月28日現場稽查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及其授權訂定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7條第2項之規定，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3條第2款處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敝廠之有害廢棄物三氯乙烯（B-0160）已於107年6月14日委託○○○○公司代清除完畢，請勿追究既往，並請撤銷此案件裁處且貴局於107年6月28日現場稽查時已清除完畢。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2 項，事業應依其所提出，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稱廢清書)營運，尤其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超過 1 年，如未依規定辦理申請展延，即應受罰。訴願人之工廠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業經清除完畢有害事業廢棄物，惟有害事業廢棄物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5 月間貯存超過 1 年，未依規定辦理申請展延，即屬違法。本局 107 年 7 月 5 日彰環廢字第 1070031181 號及 107 年 7 月 13 日彰環廢字第 1070032391 號書函，均分別寄發陳述意見、裁處書，另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業經清除完畢有害事業廢棄物，顯見其對自己負有依廢清書清理系爭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義務，並不爭執。
- (二) 另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9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1060071122 號函，內容略以：「…事業提出申請時已逾原貯存期限，執行機關應依本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罰鍰，並命限期改善，而違規事業應依限期將該批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完畢。」
- (三) 訴願人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裁處最低罰鍰 6 萬元，促使訴願人履行義務，本局開立並送達裁處書，相關程序均屬合法，並無不當。

理 由

- 一、按「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

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貯存以一年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一年。」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53 條第 2 款、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7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前往訴願人營運地址稽查時，發現訴願人所有其他金屬製品製造程序(代碼 250999)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三氯乙烯 (B-0160)，自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5 月未依規定完成委託清除處理，貯存時間已逾 1 年，亦未申請延長貯存期間，此有原處分機關事業廢棄物現場巡查工作紀錄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在卷足稽，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違規事實洵堪認定，縱訴願人已於事後完成改善，尚不影響違規行為之成立，是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裁處 6 萬元罰鍰，依法尚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 (請假)
	委員	溫豐文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8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